此通函乃要件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將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 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出售或轉讓所有名下的工蓋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KINGBO STRIKE LIMITED

工蓋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421)

有關

- (1) 發行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 (2)重選退任董事;
 - (3)續聘獨立核數師;
 - (4)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及

(5)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的建議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十三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尖沙咀東麼地道61號冠華中心9樓903A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6至20頁。

無論 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依照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所印備指示填妥及簽署表格,並儘快及在任何情況下不遲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十一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正(香港時間)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而在該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當作撤回論。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3
附錄一 —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建議重選的退任董事詳情	9
附錄二 —	有關購回股份一般授權的説明函件	13
股東週年大會	會 通 告	16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十三日(星期

五)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尖沙咀東麼地道61號冠華中心9樓903A室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

或其任何續會

「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現時生效的組織章程細則(經不時修

訂、補充或更改),「細則一詞應指組織章

程細則所載條文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緊密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界定之涵義

[本公司] 指 工蓋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

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及「本集團成員公司」

指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

「發行授權」 指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授予董事的一般及無

條件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置相關決議案 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如

有))數目最多20%的額外股份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四年十月二十五日,即於本通函付印

前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

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釋 義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承而言,不包括香 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指 建議將本公司的英文名稱由「Kingbo Strike Limited」更改為「Prosperity Group International Limited」,並採納「恒昌集團國際有限公司」 作為本公司的中文雙外文名稱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授予董事的一般及無 「購回授權」 指 條件授權,以購回相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 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數目不超 過10%的股份 「股份」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2港元的普 通股,或倘於其後本公司股本進行分拆、合 併、重新分類或重組,則為構成本公司普通 權益股本一部分的股份 「股東」 股份持有人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聯交所し 指

「收購守則」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發佈的公司收 指

購及合併守則(經不時修訂)

「港元」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指

 $\lceil \% \rfloor$ 百分比 指

KINGBO STRIKE LIMITED

工蓋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421)

董事會

執行董事:

劉炎城先生(主席)

姚潤雄先生

吳異峰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羅晓東博士

陳仰德先生

王浩原先生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尖沙咀東

麼地道61號

冠華中心

12樓1202室

敬 啟 者:

有關

(1) 發行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2)重選退任董事;

(3) 續聘獨立核數師;

(4)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及

(5)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的建議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股東提供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及有關將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十三日(星期五)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若干決議案的資料,內容有關(其中包括)(i)授予董事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ii)重選退任董事;(iii)續聘獨立核數師;及(iv)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 僅供識別

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

根據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十五日(星期五)所舉行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獲通過的普通決議案,董事獲授予(a)一般無條件授權,以行使彼等配發、發行及處置不超過16,683,360股每股面值0.2港元的股份(即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十五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的20%)的權力;及(b)一般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回購不超過8,341,680股每股面值0.2港元的股份(即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十五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的10%)的權力。該一般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屆滿。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所有一般授權概無獲動用,且本公司概無於聯交所或以其他方式發行或購回股份。為向董事提供持續靈活性,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授予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提呈決議案以尋求股東批准。

(a) 發行授權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本公司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第4項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一項新的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使彼等於有關期間(定義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中第4(d)項普通決議案)任何時間內行使彼等權力,配發、發行及處置第4項普通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數目最多20%的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為125,125,200股股份。待通過有關批准發行授權所提呈的決議案後,並假設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前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本公司將獲准根據發行授權發行最多25,025,040股股份。

除根據股東可能批准的任何以股代息計劃而可能須發行的股份外,董事現時並無即時計劃發行任何股份。

(b) 購回授權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本公司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第5項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一項新的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使本公司於有關期間(定義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中第5(c)項普通決議案)內任何時間行使彼等權力,購回第5項普通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數目最多10%的股份。一份根據上市規則所規定載列有關購回授權資料的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為125,125,200股股份。待通過就 批准購回授權提呈的決議案後,並假設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前並無進 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本公司將獲准根據購回授權購回最多12.512.520股股份。

(c) 擴大發行授權

本公司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第6項普通決議案), 以加入根據購回授權購回的股份總數,擴大發行授權限額。

重選退任董事

根據細則第83(3)條,獲委任填補董事會臨時空缺或作為現有董事會增補成員的任何董事應留任至其獲委任後本公司首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屆時符合資格參與重選連任。根據細則第84(1)條,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為數三分之一的董事(或倘董事人數並非三的倍數,則須為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的數目)須輪席退任,惟每位董事須至少每三年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一次。根據細則第84(2)條,退任董事有資格重選連任及於其退任的大會上整個會議期間繼續擔任董事。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羅晓東博士、陳仰德先生、王浩原先生及吳異峰先生須於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羅晓東博士、陳仰德先生、王浩原先生及吳異峰先生符合資格及願意膺選連任。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本公司將提呈普通決議案以重選吳異峰先生為執行董事及重選羅晓東博士、陳仰德先生及王浩原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有關羅晓東博士、陳仰德先生、王浩原先生及吳異峰先生的履歷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續聘獨立核數師

大華馬施雲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本公司獨立核數師,並符合資格及願意獲續聘為本公司獨立核數師。董事會根據董事會審核委員會的推薦建議,建議續聘大華馬施雲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獨立核數師,擔任職位直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本公司亦將提呈一項決議案,授權董事會釐定核數師的薪酬。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董事會建議將本公司的英文名稱由「Kingbo Strike Limited」更改為「Prosperity Group International Limited」,並採納「恒昌集團國際有限公司」作為本公司的中文雙外文名稱。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的條件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須符合以下條件:

- (a) 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及
- (b) 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批准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將於達成上述條件後,自本公司新英文名稱及中文雙外文名稱於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存置的公司登記冊中登記以取代現有名稱之日起生效。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須於其後發出更改名稱註冊證書。本公司隨後將根據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第16部向香港公司註冊處辦理所有必要的備案或登記手續。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的理由

董事會認為,建議更改公司名稱將為本公司提供新的企業形象,令本集團有更佳的自身認知並把握未來發展的潛在商機。因此,董事會認為,建議 更改公司名稱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的影響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將不會影響股東的任何權利及股份於聯交所的買賣。於建議更改公司名稱生效後,本公司任何新發行的股票將以本公司的新英文名稱及中文雙外文名稱發行。於建議更改公司名稱生效後,一切印有本公司現有名稱的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票將繼續作為股份所有權的有效憑證,並將繼續有效作交易、結算、登記及交收用途。因此,本公司將不會有本公司現有股票免費換領印有本公司新名稱的新股票的任何安排。

待聯交所確認後,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買賣的英文及中文股份簡稱亦將 於建議更改公司名稱生效後更改。

本公司將適時另行刊發公告,以知會股東特別決議案的投票表決結果、建議更改公司名稱的生效日期、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買賣的新英文及中文股份簡稱及其他相關變動。

股東週年大會及委任代表安排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6至20頁。

根據上市規則及組織章程細則,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所作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後按上市規則所述方式刊發有關投票結果的公告。

為確定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十日(星期二)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十三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天)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於該期間概不辦理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不遲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九日(星期一)下午四時正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

本通函隨附股東週年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該代表委任表格亦刊載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kingbostrike.com)。無論股東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彼等務請依照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所印備指示填妥並交回表格。代表委任表格須按其上印列的指示填妥及簽署,並儘快及在任何情況下不遲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十一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正(香港時間),送交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而在該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當作撤回論。

責任聲明

本通函的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 願就本通函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 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準確完備,並無誤導或 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以致本通函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i)授出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予董事;(ii)建議重選退任董事;(iii)建議續聘獨立核數師;及(iv)建議更改公司名稱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所有決議案。

一般事項

就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概無股東須就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任何決議案放棄投票。務請 閣下垂注本通函各附錄所載列的資料。

其他事項

就詮釋而言,本通函的中英文版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 **工蓋有限公司** *主席* 劉炎城 謹啟

二零二四年十月三十日

以下為將於股東週年大會退任並合資格且願意膺選連任董事的詳情。

執行董事

吳異峰先生(「吳先生」),40歲,於二零零七年取得北京師範大學(珠海校 區)金融學學士學位。二零零七年至二零一五年,彼曾任職於中國建設銀行廣 州經濟技術開發區支行及廣東省分行投資銀行部,主要負責個人金融、理財 產品、債券承銷及基金等業務。二零一六年至二零一八年,任職於川財證券 有限責任公司,主要負責債券融資業務。二零一九年至二零二三年,管理廣 州紅溢私募證券投資有限公司,主要負責企業管理諮詢、投融資諮詢等業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吳先生於本公司6.110.000股股份中擁有實益權益,佔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4.883%。

本公司已與吳先生訂立服務協議,自其獲委任日期起計為期三年,惟彼 須輪值退任並接受股東重選,且須遵守組織章程細則及上市規則所訂明的其 他相關條文。根據上述服務協議,任何一方可向對方發出三個月事先書面通 知終止有關董事職務。吳先生作為執行董事的薪酬為每月80,000港元,乃由董 事會根據董事會薪酬委員會的建議,經參考其資歷、於本公司所承擔的職務 及責任水平以及現行市況後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吳先生(i)並無於本公司或本 集 團 其 他 成 員 公 司 擔 任 任 何 其 他 職 務 ; (ii) 與 任 何 其 他 董 事 、高 級 管 理 層、主 要 股 東 或 控 股 股 東 (定 義 見 上 市 規 則) 概 無 任 何 關 係 ; (iii) 於 過 去 三 年 並 無 於 證 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或其他 重大委任;及(iv)概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證券擁有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 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規定須予披露的任何其他權益或淡倉。

獨立非執行董事

羅晓東博士(「羅博士」),38歲,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五日獲委任為獨立非 (1) 執行董事。彼於二零零九年畢業於山東大學,持有土木工程學學士學位。

彼於二零一一年進一步獲鄧迪大學(University of Dundee)頒授結構工程學碩士學位,並於二零一六年獲香港大學頒授土木工程學博士學位。羅博士自二零一六年起一直於建造業工作。

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五日與羅博士訂立委任函,惟彼須輪值退任 及經股東重選連任,且須遵守組織章程細則及上市規則所訂明的其他相 關條文。

根據上述委任函,任何一方可向對方發出三個月事先書面通知終止有關董事職務。羅博士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年度薪酬為每年156,000港元,此乃董事會經參考彼的職務及職責以及當前市況後釐定。

羅博士於過去三年概無於香港或海外任何其他上市的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位,彼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 且與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羅博士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

羅博士確認彼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的獨立性標準。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有關羅博士的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予以披露,亦無其他事宜須敦請股東垂注。

(2) 陳仰德先生(「陳先生」),39歲,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畢業於香港理工大學,取得會計學文學士學位。彼分別自二零一一年一月及二零二一年九月起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及資深會員(「會計師」)。彼亦為會計及財務 匯報局註冊的執業會計師。

陳先生於審計、會計及財務管理、庫務、內部監控、企業管治及公司秘書事務方面擁有逾15年經驗。陳先生曾於多問國際會計師行及藍河控股有限公司(前稱為保華集團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498)任職。陳先生自二零一七年十二月至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任AV策劃推廣(控股)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運營的GEM上市,股份代號:8419)的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先生現任景聯集團控股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1751)的公司秘書並於二零二零年五月至二零二二年六月擔任其執行董事。

陳 先生 現 為 下 列 公 司 的 獨 立 非 執 行 董 事: 鼎 立 資 本 有 限 公 司 (其 股 份 於 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356);偉立控股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股份代號:2372);及德益控股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 號:9900)。陳先生亦擔任洋蔥集團的獨立董事,該公司曾於紐約證券交 易所上市(股份代號: NYSE: OG),現於美國場外交易市場上市(股份代號: OGBLY: OG) 。

陳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任期自二零二四年一月二十六日起計兩 年,惟須遵守組織章程細則有關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膺 選連任的規定。委任函可由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至少三(3)個月書面通 知予以終止。陳先生有權收取每年180,000港元的董事袍金,金額乃參考 其 資歷、彼 履 行 本 公 司 職 務 及 責 任 所 付 出 的 時 間 及 精 力 以 及 現 行 市 況 而 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陳先生於過去三年概無於香港或海外任何其他上市 的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位,彼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 擔任任何其他職位,且與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或控股股東 概無任何關係。

於 最 後 實 際 可 行 日 期 ,陳 先 生 概 無 於 本 公 司 或 其 任 何 相 聯 法 團 (定 義 見 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

陳 先 生 確 認 彼 符 合 上 市 規 則 第 3.13 條 所 載 的 獨 立 性 標 準。除 上 文 所 披 露 者外,概無有關陳先生的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予以 披露,亦無其他事宜須敦請股東垂注。

王浩原先生(「王先生」),29歲,分別於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二零年取得西 (3) 澳 大 學 商 學 學 士 學 位 及 香 港 科 技 大 學 投 資 管 理 碩 士 學 位。二 零 二 零 年 四 月至二零二三年一月期間,彼曾擔任多家私人公司的研究分析師,包括 碧桂園創投及小熊電器。彼自二零二三年三月起一直任職於一家資產管 理公司,該公司於中國從事私募證券投資及資產管理服務。

王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任期自二零二四年三月一日起計兩年, 惟須遵守組織章程細則有關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膺選 連任的規定。王先生有權收取每年156,000港元的董事袍金,金額乃參考 其資歷、於本公司所承擔的職務及責任水平以及現行市況而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王先生於過去三年概無於香港或海外任何其他上市 的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位,彼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 擔任任何其他職位,且與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或控股股東 概無任何關係。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王先生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 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

王先生確認彼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的獨立性標準。除上文所披露 者 外, 概 無 有 關 王 先 生 的 資 料 須 根 據 上 市 規 則 第 13.51(2)(h) 至 (v) 條 予 以 披露,亦無其他事宜須敦請股東垂注。

以下為根據上市規則須向股東發出的説明函件,內容包括合理所需的資料,以便股東能對股東週年大會上所提呈有關授出購回授權的普通決議案投 贊成票或反對票作出知情決定。本説明函件或購回授權並無任何異乎尋常之處。

1.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包括125,125,200股每股面值0.2 港元的股份且本公司並無任何庫存股份。

待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5項所載關於授出購回授權的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並假設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在股東週年大會當日維持不變(即125,125,200股股份),於購回授權仍然生效期間,董事將根據購回授權獲授權購回合共12,512,520股股份,相當於股東週年大會當日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總數的10%。

2. 進行股份購回的理由

董事相信,授出購回授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最佳利益。於行使購回授權時,董事可視乎市況及本公司於有關購回時的資本管理需求,決定於結清任何有關購回的款項後註銷購回的股份,或經本公司註冊成立地點的法律及其組織章程細則授權,將該等股份作為庫存股份持有。

購回股份或會增加每股股份資產淨值及/或每股股份盈利(視乎當時市 況及融資安排而定),並僅於董事相信該等購回對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有利時 方會進行。

3. 股份購回的資金

本公司僅可動用根據組織章程細則、開曼群島法例及/或任何其他適用法例(視情況而定)可合法用作股份購回的資金。

4. 股份購回的影響

於建議購回期間任何時候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可能會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或資產負債狀況構成重大不利影響(與本公司最近刊發之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披露的狀況比較)。然而,董事不擬於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需求或董事認為對本公司不時合適的資產負債狀況構成重大不利影響的情況下行使購回授權。

5. 股份的市場價格

股份於過往12個月內(自二零二三年十月起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包括該日)期間)各月份在聯交所買賣所錄得每股最高及最低價如下:

月份	最高	最低
	港元	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十月	0.51	0.43
十一月	0.43	0.395
十二月	0.46	0.295
二零二四年		
一月	0.435	0.35
二月	0.37	0.285
三月	0.518	0.31
四月	0.435	0.33
五月	0.45	0.31
六月	0.44	0.325
七月	0.48	0.37
八月	0.46	0.33
九月	0.44	0.315
十月(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0.355	0.27

6. 一般事項

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董事或彼等各自的任何緊密聯繫人 現時無意於股東批准授出購回授權後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概無本公司任何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知會本公司,彼等現時有意將任何股份售予本公司,或彼等承諾於股東批准授出購回授權後不會將其所持任何股份售予本公司。

董事將遵照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根據購回授權行使本公司權力以購回股份。

7. 收購守則

倘按照購回授權購回股份導致股東於本公司投票權的權益比例有所增加, 則就收購守則而言,該項增加將視作取得投票權。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群一 致行動(定義見收購守則)的股東或可取得或鞏固本公司控制權(視乎權益增 加程度),從而有責任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就本公司所深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概無上市規則所定義的主要股東。

董事並不知悉有任何後果或會導致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的責任。董事認為,該項增加將不會引致公眾所持已發行股本降至低於25%(或聯交所規定的相關指定最低百分比)。倘行使購回授權會導致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的責任及/或導致公眾股東所持股份總數降至低於聯交所規定的指定最低百分比,則董事不建議行使購回授權。

8. 本公司進行的股份購回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內,本公司並無於聯交所或以其他方式購回任何股份。

KINGBO STRIKE LIMITED

工 蓋 有 限 公 司 *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421)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工蓋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十三日(星期五) 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尖沙咀東麼地道61號冠華中心9樓903A室舉行股東週年 大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以下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 1. 省覽、考慮及批准本公司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經 審核財務報表以及董事(「董事」)會報告及獨立核數師報告。
- 2. (a) 重選以下退任董事:
 - (i) 吳異峰先生為執行董事;
 - (ii) 羅晓東博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iii) 陳仰德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 (iv) 王浩原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b) 授權董事會(「**董事會**」) 釐定各董事的酬金。
- 3. 續聘大華馬施雲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 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 4. 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以下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a) 在本決議案第(c)分段規限下,及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謹此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本決議案下文)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置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2港元的

* 僅供識別

股份(「**股份**」),及作出或授出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的收購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但不限於可兑換為股份的認股權證、債券及債權證);

- (b) 本決議案第(a)分段的批准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作出或授出可能需要於有關期間或有關期間結束後發行本公司股本中股份的收購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兑換為股份的認股權證、債券及債權證);
- (c) 董事根據本決議案第(a)分段的批准而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或發行(不論是否根據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配發或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包括根據(i)供股(定義見本決議案下文);或(ii) 行使任何認股權證、優先股、可換股債券或本公司發行可兑換為股份的其他證券隨附的認購權或兑換權;或(iii)行使本公司根據當時為授予董事、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高級職員及/或僱員及/或其他合資格人士(如有)收購股份的權利而採納的任何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所授出的購股權;或(iv)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組織章程細則」)配發及發行股份代替股份的全部或部分股息的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或(v)由本公司股東(「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授出的特別授權而配發或發行者)不得超出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數目的20%,且上述批准亦須受此限制;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至下列三者中最早發生者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或
- (ii) 本公司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及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律及法 規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或
- (iii)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修訂或更新本 決議案給予董事的授權;及

「供股」指董事於指定期間,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份持有人(及如適用,有權參與該收購建議的本公司其他證券持有人),按彼等於該日所持有關股份(或如適用,有關其他證券)的持股比例發售股份或發行購股權、認股權證或有權認購股份的其他證券,惟於所有情況下董事可就零碎股份,或經考慮適用於本公司的任何地區的任何法律限制或責任,或該等地區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的規定後,作出其認為必要或適當的豁免或其他安排。」

5.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第(b)分段的規限下,謹此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 於有關期間(定義見本決議案下文)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於 聯交所或股份可能上市並經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及聯交所就此所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根據及按照不 時修訂的所有適用法例及/或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 所的規定購回股份;
- (b) 本公司獲授權根據本決議案第(a)分段的批准於有關期間購回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數目的10%;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至下列三者中最早發生者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或
- (ii) 本公司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及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律及法 規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或
- (iii)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修訂或更新本 決議案給予董事的授權。」

6. 「動議待召開本屆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第4項及第5項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謹此透過於董事根據有關一般授權可能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的股份總數中加入本公司根據第5項普通決議案授出的授權購回的股份數目,擴大授予董事根據第4項普通決議案配發、發行及處置任何未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惟有關經擴大數額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數目的10%。

作為特別事務,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以下將作為本公司特別 決議案提呈的決議案:

特別決議案

7. 「動議,作為一項特別決議案:

待獲得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註冊處處長」)發出更改名稱的註冊證書的批准後,本公司的現有英文名稱將由「Kingbo Strike Limited」更改為「Prosperity Group International Limited」,而「恒昌集團國際有限公司」將獲採納為本公司的中文雙外文名稱(「建議更改公司名稱」),自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發出更改名稱的註冊證書之日起生效,並授權本公司任何董事、秘書或註冊辦事處供應商或股份過戶登記處,於其可能認為就實施建議更改公司名稱並使之生效而言或為相關目的屬必要、可取或權宜的情況下,作出一切有關行動及事宜並簽署一切有關文件(包括於適當時加蓋印鑑),並代表本公司辦理任何必要的登記及/或備案。|

承董事會命 工**蓋有限公司** *主席* 劉炎城

香港,二零二四年十月三十日

註冊辦事處: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Cricket Square 香港

Hutchins Drive尖沙咀東P.O. Box 2681麼地道61號Grand Cayman KY1-1111冠華中心Cayman Islands12樓1202室

附註:

1.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大會上所有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而投票結果將按照上市規則規定刊載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本公司的網站。

- 2. 凡有權出席上述通告召開的大會並於大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超過一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的股東,可委任一名以上人士為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若委任超過一名受委代表,則委任書須列明各受委代表據此獲委任時所涉及的股份數目。
- 3. 代表委任文據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核證的相關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不遲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十一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正(香港時間)送達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方為有效。送達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而在該情況下,代表委任文據將當作撤回論。
- 4. 為釐定出席上述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十日(星期二)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十三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不會登記任何股份轉讓。為符合資格有權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不遲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九日(星期一)下午四時正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阜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以辦理登記。
- 5. 本通告的中譯本僅供參考。倘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
- 6. 倘於股東週年大會當日上午七時正後任何時間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或香港政府公佈的「超強颱風後的極端情況」生效,大會將會延期。本公司將於本公司網站http://www.kingbostrike.com及聯交所披露易網站http://www.hkexnews.hk刊登公告,以通知股東有關重新安排舉行的會議日期、時間及地點。
- 7.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劉炎城先生(主席)、吳異峰先生及姚潤雄先生, 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羅晓東博士、陳仰德先生及王浩原先生。